

位元堂 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二零零九

股份代號：89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權益披露
10	購股權計劃
12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梁偉浩先生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中期股息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22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0,7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4,800,000港元）。

(1) 中藥產品

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54,8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約160,3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不同市場推廣及加強品牌活動，例如與著名品牌「Rejoice」進行共同市場推廣促銷，務求帶動銷售及提高本公司之品牌「位元堂」之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一直密切注意市場變化，並將會採取果斷措施改善相關市場推廣活動之成績。

(2) 西藥產品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營業額由約57,500,000港元增加約3.8%至約5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推出珮夫人鼻爽貼及化痰素系列後，鞏固了「珮夫人」的「呼吸道專家」品牌地位。回顧期間，以第二品牌「珮氏」推出的個人護理產品，例如驅蚊爽系列，廣受公眾歡迎。本集團以聯合品牌「珮夫人」及「珮氏」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為業務帶來整體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3) 樽裝燕窩飲品產品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新加坡生產部門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經營樽裝燕窩飲品產品製造業務。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大部份製造業一樣，受到金融海嘯嚴重打擊。營業額由約18,400,000港元減少約50.0%至約9,200,000港元。除現有之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外，本集團正不斷尋求產品系列多元化之可能性，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海外華僑社群。

(4) 投資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

本集團透過於利來之投資，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利來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回顧期間，利來之業務擴散至天然資源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來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9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約5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7,2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利來29.97%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83,333,333股利來股份(「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利來授出一筆19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之貸款，用作提早悉數贖回債券。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換股要約，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並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3,659,587,500股作為回報，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共同寄發之綜合文件。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利來之股權由報告期末之29.97%增加至49.00%。

財務回顧

(1) 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000,000股股份；及(ii)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按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7,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計息債項及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7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00,000港元)、股東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12.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8名僱員，其中約56.3%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為僱員福利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前景

普遍之意見均認為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將會逐漸減弱，利好之經濟跡象將會出現。本集團計劃拓展中國零售業務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西藥產品方面，除了繼續鞏固「珮夫人」的「呼吸道專家」的品牌地位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並加強第二品牌「珮氏」，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改善業績。

樽裝燕窩飲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旨在增加收益及經營效率並控制成本之措施，已開始為業務取得成果。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	3.1.2007	0.415	650,000	2.1.2008至 1.1.2012	650,000		
	2.1.2008	0.226	650,000	2.1.2009至 1.1.2013	650,000		
	8.1.2009	0.145	650,000	8.1.2010至 7.1.2019	650,000	1,950,000	0.08

附註：

(1)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412,351,688股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1)	527,009,324	21.85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1)	527,009,324	21.85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附註1)	527,009,324	21.85

附註：

- Rich Time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及宏安均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527,009,324股股份之權益。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412,351,688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提早終止，否則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及已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	650,000	—	650,000	3.1.2007	0.415	2.1.2008至 1.1.2012
	650,000	—	650,000	2.1.2008	0.226	2.1.2009至 1.1.2013
	650,000	—	650,000	8.1.2009	0.145	8.1.2010至 7.1.2019
	1,950,000	—	1,9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3,070,000	(320,000)	2,750,000	3.1.2007	0.415	2.1.2008至 1.1.2012
	5,450,000	(520,000)	4,930,000	2.1.2008	0.226	2.1.2009至 1.1.2013
	7,110,000	(620,000)	6,490,000	8.1.2009	0.145	8.1.2010至 7.1.2019
	15,630,000	(1,460,000)	14,170,000			
	17,580,000	(1,460,000)	16,120,000			

*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6,120,000份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下，於歸屬期屆滿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6,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161,200港元及股份溢價3,546,18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回顧期間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管理及提高監管水平，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29,199	230,746
銷售成本		(121,118)	(126,574)
毛利		108,081	104,172
其他收入	4	8,156	9,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21)	(75,217)
行政開支		(38,958)	(38,294)
融資成本	5	(1,512)	(3,98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	(1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36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2,242)	(147,0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99	(9,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86)	(16,183)
除稅前虧損	6	(25,020)	(174,205)
所得稅開支	7	(1,474)	(546)
本期虧損		(26,494)	(174,7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78	1,94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378	1,49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6,116)	(173,2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9)	(174,761)
非控股權益		(445)	10
		(26,494)	(174,7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71)	(173,152)
非控股權益		(445)	(109)
		(26,116)	(173,261)
每股虧損	8		
基本(仙)		(1.12)	(9.09)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101	58,406
預付租金		92,174	93,562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32,500	148,0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78	378
非上市票據投資	14	174,931	172,682
衍生財務工具		23,406	35,648
其他無形資產		3,331	3,749
		505,156	527,818
流動資產			
存貨		85,077	80,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5,595	75,393
持作買賣投資		14,153	3,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3,878	3,385
預付租金		2,774	2,774
可收回稅項		255	2,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30	57,096
		252,162	225,3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2,958	60,21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5,000	25,000
應付稅項		928	1,360
財務租賃承擔		3	9
銀行借貸	16	13,207	16,202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9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3,470	3,396
		105,599	106,2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6,563	119,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1,719	646,8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44,050	47,182
遞延稅項		110	110
		44,160	47,292
資產淨值		607,559	599,5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4,124	20,104
儲備		577,067	572,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191	592,736
非控股權益		6,368	6,813
		607,559	599,5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貸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54	673,714	(27,150)	329	218,508	6,571	13,724	(13,449)	889,001	6,266	895,2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5,906)	(345,906)	(36)	(345,942)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92)	-	(992)	(992)	137	(85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15	-	-	1,715	-	1,7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3	-	(345,906)	(345,183)	101	(345,0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入損益	-	-	-	-	-	(439)	-	-	(439)	(18)	(457)	
發行股份	3,350	51,926	-	-	-	-	-	-	55,276	-	55,276	
股份發行開支	-	(1,681)	-	-	-	-	-	-	(1,681)	-	(1,681)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813	-	-	-	-	813	-	813	
購股權失效	-	-	-	(87)	-	-	-	87	-	-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不按比例注資	-	-	-	-	-	-	-	-	-	464	464	
提早贖回可轉換貸款票據	-	-	-	-	-	-	(13,724)	8,673	(5,051)	-	(5,05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104	723,959	(27,150)	1,055	218,508	6,855	-	(350,595)	592,736	6,813	599,549	
本期虧損	-	-	-	-	-	-	-	(26,049)	(26,049)	(445)	(26,49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8	-	-	378	-	3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可轉換貸款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8	-	(26,049)	(25,671)	(445)	(26,116)		
發行股份	4,020	31,356	-	-	-	-	-	-	35,376	-	35,376		
股份發行開支	-	(1,583)	-	-	-	-	-	-	(1,583)	-	(1,583)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333	-	-	-	-	333	-	333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24,124	753,732	(27,150)	1,388	218,508	7,233	-	(376,644)	601,191	6,368	607,559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49	(8,5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37)	(8,4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22	(61,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3,334	(78,3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96	100,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30	20,4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的轉讓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多項專用名詞變動(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已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一份報表內或兩份相關報表內呈列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將按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劃分。原有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類型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格式為業務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見附註3)釐訂之主要申報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分類呈報。

本集團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者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有關會計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將計入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28,647	230,088
管理及宣傳費	552	658
	229,199	230,746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地構成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單位和有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經營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ii)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
- (iii)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傳統蒸餾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 外埠客戶	160,265	154,813	59,689	57,505	9,245	18,428	—	—	229,199	230,746
分類間銷售*	1,320	1,320	—	—	8,022	11,734	(9,342)	(13,054)	—	—
總計	161,585	156,133	59,689	57,505	17,267	30,162	(9,342)	(13,054)	229,199	230,746
業績										
業績， 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虧損	6,011	(1,098)	3,242	4,532	(2,053)	1,276	—	—	7,200	4,710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37)	(199)	—	—	—	—	—	—	(237)	(199)
分類業績	5,774	(1,297)	3,242	4,532	(2,053)	1,276			6,963	4,511
其他收入									8,156	9,0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89)	(14,049)
撥款成本									(1,512)	(3,980)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	2,636
一張非上市票據 內含購股權 之公平值變動									(12,242)	(147,08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589	(9,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86)	(16,183)
除稅前虧損									(25,020)	(174,205)
所得稅開支									(1,474)	(546)
本期虧損									(26,494)	(174,751)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非上市票據 之實際利息收入	5,107	5,078
租賃收入	1,465	1,198
加工費收入	533	753
雜項收入	457	774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24	54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60	—
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遞延收入	150	150
特許權收入	45	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465
	8,156	9,02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99	59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629
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2,628
財務租賃承擔	1	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490	1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114	66
其他	8	39
	1,512	3,980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112)	(189)
存貨(撥回)撥備	(189)	1,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67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34	8,194
預付租金攤銷	1,388	1,231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48	4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0	179
其他司法權區	195	367
	1,555	5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81)	—
	1,474	54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049)	(174,7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2,286,114	1,922,481,786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市價；而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約為2,6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7,000港元)。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金	92,768	94,005
樓宇	8,543	9,366
	101,311	103,371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211,682	211,682
－非上市(附註)	3,000	3,350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82,182)	(66,974)
	132,500	148,058
上市投資之市值	587,775	269,70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額外收購昌緯有限公司(「昌緯」)50%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港元，因此，昌緯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3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一年內到期(附註a)	3,878	3,3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一年後到期(附註b)	10,000	—
	13,878	3,38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約1,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5,000港元)為應收利來之債券投資應收利息。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餘下之結餘2,2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 (b) 一年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累計減值	61,690 (16,680)	60,130 (16,792)
	45,010	43,3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累計減值	33,585 (3,000)	35,055 (3,000)
	30,585	32,055
	75,595	75,393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除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21,624	18,650
31至60日	6,877	14,844
61至120日	11,216	7,415
超過120日	5,293	2,429
	45,010	43,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非上市票據投資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	174,931	172,682

附註：

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按合約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贖回。本集團有權自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利來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即兌換權及發行人贖回權)。債券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淨值為23,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648,000港元)，即兌換權公平值31,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484,000港元)減發行人贖回權公平值7,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836,000港元)，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之衍生財務工具。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4,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6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510	12,610
31至60日	15,034	9,704
61至120日	1,417	1,766
超過120日	2,550	1,682
其他應付款項	34,511 38,447	25,762 34,452
	72,958	60,214

16.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3,0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40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2.39%至7.2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5%至7.25%)計息。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附註)	2,010,351,688 402,000,000	20,104 4,0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12,351,688	24,124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Rich Tim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08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165,000,000股股份；及(ii) Rich Time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65,000,000股股份，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外，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	1,433

1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金約29,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07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7,656	48,3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00	76,909
超過五年以上	32,900	39,480
	158,556	164,735

租期議定為一至十年。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期內已付或然租金約為3,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4,000港元)。

1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4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9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33	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2	—
	5,465	480

20.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為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貸款予利來及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認購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83,333,333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利來授出一筆19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之貸款，用作提早悉數贖回債券。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

(b) 部份換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換股要約(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並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3,659,587,500股作為回報，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利來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共同寄發之綜合文件及公佈內。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利來之股權由報告期末之29.97%增加至49.00%。

(c) 出售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富企業有限公司(「中富」)與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富同意出售且湖南方盛同意購買湖南湘雅之64.2%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7,4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湖南湘雅主要在中國從事西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在湖南湘雅擁有任何股權，而其業績亦將不再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21. 關聯方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份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與該等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可對本集團行使 重大影響力 之主要股東	貸款結餘	15,000	—
	本集團支付貸款利息	490	19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48	48
	本集團支付租金	1,140	1,140
	本集團收取租金	825	960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支付租金	360	360
(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8,357	7,632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宣傳費	552	658
	本集團收取非上市票據 之實際利息收入	5,107	5,078
	本集團收取租金	388	238
	本集團授出信貸額結餘	11,000	11,000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1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聯方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15	2,103
受僱後福利	30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	35	29
	1,680	2,162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2。

22.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